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參考之條文

成員

- 1) 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本公司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二人。最低法定人數兩(2)位成員。
- 2) 委員會主席將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 3) 一位或以上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及外部核數師的一名或以上的代表應通常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但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在沒有董事會執行成員在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
- 4) 公司秘書將為委員會的秘書。

開會次數

- 5) 每年開會不少於二次。外部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權力

- 6) 於參考之條文範圍內，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活動。它獲授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所有僱員需就委員會的要求作出合作。
-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的外部人員可出席會議。

職責

8) 委員會職責將為

- a) 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審計費用及任何關於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b) 於審計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
- c) 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特別注意以下：
 - i. 任何會計制度與實務的變更；
 - ii. 主要判斷的地方；
 - iii. 重大的審計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符合會計準則；及
 - vi. 符合聯交所及法律的要求。
- d) 討論由中期及末期(如適用)審計產生的問題及保留，及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當需要時，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
- e) 覆核外部核數師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如適用)；
- f) 於董事會簽批前，複核本公司對內部監控系統(已載於年報)之說明；
- g)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及
- h) 考慮董事會定義的其他事項。

匯報程序

- 9) 秘書將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